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有關發行附屬公司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明樂(為透過PHL持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明樂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明樂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ii)完成後，認購人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額外10,000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購股權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明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簽署認購協議後同時進行，即其後明樂由PHL直接擁有三分之二(約66.7%)及認購人直接擁有三分之一(約33.3%)。緊隨完成後及倘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明樂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明樂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明樂、認購人及PHL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明樂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以及進行明樂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管理及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HL)在明樂的持股比例已由100%減少至三分之二(約66.7%)。此外，根據購股權，認購人可能於明樂的50%持股量中擁有權益(包括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本公司(透過PHL)在明樂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下降至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股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不獲行使，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三分之一(約33.3%)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50%股權。購股權之行使並非由明樂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予購股權時，其將會按照如同購股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認購人行使購股權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明樂(為透過PHL持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明樂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明樂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ii)完成後，認購人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額外10,000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購股權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明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明樂；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鄺啟成先生(「**鄺先生**」)擁有約15.1%，因此鄺先生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僅由於鄺先生在最近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事宜**」)。

認購人並非鄺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儘管有該事宜，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所悉及盡信，除該事宜外，各認購人(即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明樂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明樂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認購股份彼此之間與明樂於配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00港元，而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已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明樂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i)每股參考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及(ii)10,000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在目標公司經擴大持股比例中擁有三分之一(約33.3%)的權益。

緊接完成前，PHL已向明樂現金出資以認購10,000股明樂股份(「**PHL 現金出資**」)。

緊隨PHL現金出資後但於完成前，(i)明樂的資產全數由現金構成；(ii)明樂錄得資產淨值200,000,000港元(不計及認購人將予支付的代價)；(iii)明樂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股，而全部由PHL持有；及(iv)明樂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000港元(「每股參考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後，明樂的資產淨值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經擴大資產淨值」)，且由PHL擁有三分之二(約66.7%)及認購人擁有三分之一(約33.3%)。

鑑於下文所述，即(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參考資產淨值；及(ii)代價佔經擴大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約33.3%)，上述比率相當於認購人於完成後在明樂的持股比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簽署認購協議後同時進行，即其後明樂由PHL直接擁有三分之二(約66.7%)及認購人直接擁有三分之一(約33.3%)。緊隨完成後及倘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明樂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明樂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購股權

於完成後，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隨時予以行使，以認購額外1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明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以上事項發生令本公司於明樂的股權減少至50%，明樂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變為合營公司，而本集團應佔明樂的溢利將相應反映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

認購人可(但並無責任)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明樂、認購人及PHL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明樂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以及進行明樂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管理及營運)。

股東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明樂；

(ii) 認購人；及

(iii) PHL

(統稱「股東協議訂約方」)

主要業務

明樂可繼續從事放款業務。

董事會組成

各明樂股東將有權提名最接近可反映股東於明樂的持股比例的明樂董事人數，以及將按此方式提名的任何人士罷免及以其他人士取替。

明樂的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最初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及後除非經明樂全體股東批准，否則不得由多於十名董事組成。就最初由三名董事組成的成員公司董事會而言，PHL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會，而認購人將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的首名主席將由PHL提名。

出售限制

明樂股東各自同意，其將不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任何明樂股份或轉讓明樂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惟獲明樂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倘任何明樂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明樂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發售股份**」)，則明樂其他股東按照股東協議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發售股份。

股息政策

在法律許可及已考慮明樂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除下述首三個財政年度外，明樂的除稅後溢利應由明樂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明樂的持股比例以股息的方式攤分。

根據股東協議，明樂須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向明樂全體股東分派保證金額的股息，按有關股東於明樂的初始投資成本的年利率4%計算，載列如下：

PHL 投資成本 200,000,000 港元

認購人投資成本 100,000,000 港元

由明樂向明樂股東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將僅可於明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在相關財政年度發出後兩個月內作出。

融資

即使股東協議中有任何相反條文，除行使購股權外，股東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除非全體明樂股東書面協定，否則概無明樂股東將被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明樂提供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不論是以注資或貸款或其他方式)。明樂股東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明樂可能向明樂任何股東以注資或貸款或其他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惟須受限於明樂股東普通決議案。

PHL 的資料

PHL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明樂的資料

明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透過 PHL 持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樂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的放款牌照，並主要從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

明樂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明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231 | 8,932 |
| 除稅後溢利 | 5,231 | 8,932 |

根據明樂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明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8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HL)在明樂的持股比例已由100%減少至三分之二(約66.7%)。明樂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明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鑑於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控制權變動，其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入報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本公司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0港元(不計及交易成本及開支，因款項並不重大)，並將用作發展明樂的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以及擴大其貸款組合及擴闊客戶基礎。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分部：

- (a) 金融服務—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經營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專門從事破產、公司重整及無力償債服務；
- (d)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及
- (e)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信貸及借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 25%，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314,300,000 港元。此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尋求具有策略投資價值且符合本集團企業使命及目標的具吸引力的投資及商機。

董事認為強大的現金流及融資能力為信貸及借貸服務成功營運的基本因素。借貸業務的快速周轉及資金的即時流動性，需要大筆可動用現金及流動資金以發展信貸及借貸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作為本集團資金的有效額外來源，就尋求其信貸及借貸服務的未來發展而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加明樂及本集團整體的流動資金。此外，購股權將激勵認購人作出貢獻以提高明樂的價值，並進一步增強認購人與明樂的緊密關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為明樂產生額外的現金資源，以作進一步的業務拓展，並為明樂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由於本公司有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 Planetree Finance Limited)進行信貸及借貸服務，董事會認為由明樂進行的另一線信貸及借貸服務且認購人(為另一間上市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其股東之一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裨益，例如：

- (i) 使本集團自擴大後的客戶網絡及認購人可能轉介予明樂的客戶中獲益；
- (ii) 分享及交換雙方的業務資料及管理專長；
- (iii) 向對方轉介潛在商機；及
- (iv) 在合適情況下，透過明樂共同參與貸款交易以分散風險及分享溢利。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透過PHL)在明樂的持股比例已由100%減少至三分之二(約66.7%)。此外，根據購股權，認購人可能於明樂的50%持股量中擁有權益(包括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本公司(透過PHL)在明樂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下降至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股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不獲行使，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三分之一(約33.3%)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明樂的50%股權。購股權之行使並非由明樂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予購股權時，其將會按照如同購股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認購人行使購股權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10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明樂」 | 指 |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PHL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由明樂授予認購人的購股權，據此，認購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10,000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明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0,000股明樂普通股 |
| 「PHL」 | 指 | Plane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明樂、認購人及PHL於完成後就進行明樂的事務所訂立的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人」 | 指 | Blue Riv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明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 |
| 「認購協議」 | 指 | 明樂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 10,000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明樂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10,000 股明樂普通股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